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 百灵"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 第 207 号》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问询函》的内容,并及时、认 真、严密的展开核查及分析工作。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 一、你公司当期研发投入为 7,439 万元,较上期增长 135%,其中当 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为 4,9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81%:
- 1、请你公司分项目列示研发投入的情况并说明其增长的原因及合 理性。
- 2、请你公司说明当期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详细情况,并对比同行业 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将其视为推动自身发展的源动力,开 展的研发项目主要有两方面: 一是对现有生产技术和药品进行改进、优 化和创新,进行产品的开发和升级,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是深入



研究行业重大关键性课题和共有技术问题以及有重大应用前景的项目。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项目包括新投入研发项目和原项目的持续研发,2016年与2015年相比,新增的资本化研发项目主要有"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剂项目(EDS01)"和"益肾化浊颗粒项目",费用化研发项目主要为化药一致性评价项目。研发金额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费用化研发投入	24, 470, 678. 76	21, 316, 673. 12	14. 80%	
资本化研发投入	49, 915, 492. 45	10, 368, 067. 83	381. 43%	
研发投入总金额	74, 386, 171. 21	31, 684, 740. 95	134.77%	

2016年度,资本化研发投入中"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剂项目"投入金额为4,000万元,"益肾化浊颗粒项目"投入金额为900万元;费用化研发项目主要有"化药一致性评价"、"银丹心脑通软胶囊技术研发"、"糖宁通络胶囊技术研发"、"原材料DNA系统鉴定及数据库系统"等,其中化药一致性评价2016年投入金额为527.7万元。

2、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研发投入分类	项目名称	投入研发金额
	化药一致性评价项目	5, 727, 000. 00
	糖宁通络胶囊技术研发项目	5, 197, 621. 64
	磷酸二甲啡烷糖浆项目	3, 756, 490. 26
 费用化研发投	15 种天然中药质量标准研究项目	2, 999, 808. 22
页用化研 <i>及</i> 1X λ	银丹心脑通软胶囊的二次开发项目	2, 710, 884. 40
	抗肿瘤化药 1 类新药 GZ50 的研究开发	2, 206, 806. 43
	咳速停糖浆研发项目	994, 561. 62
	其他工艺项目技改等	877, 506. 19
	小 计	24, 470, 678. 76
资本化研发投	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剂	40, 000, 000. 00
入	中药 6 类新药益肾化浊颗粒	9, 000, 000. 00

化药 1.1 类新药替芬泰项目	915, 492. 45
小计	49, 915, 492. 45
研发投入合计	74, 386, 171. 21

以上研发投入的金额与项目研发本身研究进度是相适应的,2016年度研发费用较2015年增长4,270.14万元,主要是计入资本化的两个项目"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剂项目"和"益肾化浊颗粒"所致,两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剂"项目

2016年9月5日,公司与成都恩多施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恩多施)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恩多施将EDS01(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剂)的: 1)申报新药的全部临床前研究资料;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 CFDA)的临床研究批件(原件); 3) I 期临床研究资料以及已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资料; 4)现有的该产品已取得的相关专利。专利号: ZL200510021720.7; 专利有效期: 2025年9月; 5) 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本项目后续开展事宜相关的合同; 6)与后续技术开发实施相关的其它文件全部转入给公司。上述项目已经完成 I 期临床,正在开展 II 期临床。合同约定总价款为5,000万元(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书面协商确定后支付,不包含在以上技术转让费之内),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公司已向恩多施支付4,000万元,并将其计入开发支出中。

(2)"益肾化浊颗粒"项目

2016年9月13日,公司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物研究院)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天津药物研究院将益肾化浊颗粒的:1)益肾化浊颗粒申报中药六类新药的全部临床前研究资料;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 CFDA)临床研究批件(批件号: 2016L03440); 3)益肾化浊颗粒现有的相关知识产权等(包括专利 ZL201210030444.0号等),上述项目已经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合同总金额 为2,000万元,根据约定进度条款,公司已支付900万元,并将其计入开发支出中。

- (3)重点研发项目化药1.1 类新药替芬泰项目在2016年完成评价高 脂高热饮食对健康志愿者单次口服替芬泰片药代动力学影响的随机、开 放、双交叉实验及替芬泰片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次给药健康人体 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实验两项实验,并对1期临床实验结果进行总结,形 成总结报告。
 - 3、资本化支出的确认时点
- (1)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其划分的具体标准为:

内部研发项目取得临床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临床批文后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公司将属于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临床批文之前还是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在其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标准列入开发性支出的研发项目有美乐 托宁、布洛芬注射液、化药 1.1 类新药替芬泰项目、重组人内皮抑素腺 病毒注射剂项目、益肾化浊颗粒五个项目。 综上所述,2016年度公司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剂项目、益肾化浊颗粒、替芬泰项目等的研发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7-9条规定。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募投项目软胶囊 50 亿粒生产线扩建项目、 13 号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 12%和 33%,请你公司说明截 止到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能否在预计时间完成、项 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

回复:

1、公司超募资金建设项目"软胶囊 50 亿粒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3, 190. 69 万元 (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4, 617. 37 万元,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677. 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 896. 02 万元),预计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1,886. 5 万元,支付款项多为预付订金、设备采购进度款等。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收尾工作,下一步将进行生产线联结、设备调试和试生产工作,预计将在 2017 年下半年申请 GMP 认证。

2、公司超募资金建设项目"13号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11,114.71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7,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114.71万元),预计完成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5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资金总额为4,428.89万元,支付款项多为预付订金、设备采购进度款等。该项目已于2017年初完成建设工作,正在进行试生产及申请GMP认证工作。

公司在上述两个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最大化合理利用募集资

金的原则,通过科学规划、优选设备、升级技术、严管流程等方式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两个项目建设中需要使用的铺底流动资金目前尚未使用,铺底流动资金将在生产线通过 GMP 认证后进行使用,公司将继续本着最大化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合理优化和控制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出现结余,公司将及时结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将结余资金及时归入超募资金账户。

综上所述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软胶囊 50 亿粒生产线扩建项目"和"13 号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三、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3.4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16%。请分别列示 2015、2016 年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回复:

公司一贯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多营销方式,做好重点市场、重点产品的推广,切实做好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公司。2015 年、2016 年公司前 5 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				变 动	
号	客户名称	2015年	2016年	幅 度	变动原因
1	客户 1	121, 519, 727. 87	141, 585, 195. 95	16.51%	
2	客户 2	79, 175, 907. 08	58, 103, 290. 89	-26.61%	
3	客户3	58, 305, 446. 66	56, 459, 862. 88	-3. 17%	
4	客户 4	50, 122, 162. 42	38, 843, 738. 48	-22.50%	
5	客户 5	31, 212, 290. 61	4, 676, 923. 08	-85. 02%	调整客户经销 品种

6	客户 6	5, 338, 975. 31	48, 247, 085. 98	803. 68%	区域销售结构 调整
	前五名合计	340, 335, 534. 64	343, 239, 174. 18	0.85%	

公司前5名销售客户在2015、2016年年度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全年销售金额	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	前5名客户合计销售 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 比例
2015年	1, 899, 087, 619. 14	340, 335, 534. 64	17. 92%
2016年	2, 214, 211, 074. 40	343, 239, 174. 18	15. 50%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总规模变动不大,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符合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和客户规模增长的趋势。客户之间销售的规模有所变动,这与公司及客户每年的销售政策变动有关,同时也与 2016 年在综合试点省份推行"两票制",导致对流通企业及经销商的影响有关。总体而言,上述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与公司的销售业绩增长、医药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相近。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5名客户均无关联关系。

四、你公司当期存货 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而你公司当期存货跌价损失为 571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下降 78%,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变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等说明当期存货跌价损失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近两年的存货结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年末余额			2015 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 282, 658. 29		200, 282, 658. 29	95, 838, 231. 84		95, 838, 231. 84
在产品	64, 995, 087. 41		64, 995, 087. 41	106, 435, 466. 98		106, 435, 466. 98



库存商品	371, 508, 238. 52	28, 254, 863. 65	343, 253, 374. 87	420, 657, 718. 27	27, 407, 445. 05	393, 250, 273. 22
消耗性生物 资产	42, 893, 266. 32		42, 893, 266. 32	20, 568, 173. 35		20, 568, 173. 35
包装物	26, 211, 385. 80		26, 211, 385. 80	13, 163, 635. 60		13, 163, 635. 60
低值易耗品	2, 750, 509. 11		2, 750, 509. 11	2, 529, 719. 44		2, 529, 719. 44
委托加工物 资				528, 935. 46		528, 935. 46
合计	708, 641, 145. 45	28, 254, 863. 65	680, 386, 281. 80	659, 721, 880. 94	27, 407, 445. 05	632, 314, 435. 89
报告期计提 存货跌价损 失			5, 706, 800. 65			26, 204, 841. 59

2016年年末原材料、包装物市场涨价,公司按照2017年的销售预测情况,提前采购了部份的原材料、中药材、包装物以及自种中药材植等,故2016年年末的存货较上一年度增加8%。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1号第15条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第18条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是以该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1、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商品主要是公司库存商品中的中成药商品,计提减值金额为570.60万元;
-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商品主要是库存商品中的用于贸易的中药材部分,该部分商品当年减值金额为



2,512.2万元,而中成药商品减值金额为108.2万元。在2016年年末参照市场销售均价对该中药材重新测试减值时,没有进一步的减值迹象,但是转回亦不明显,因此尚存的贸易性中药材可变现价值较2015年年末未发生改变,对应的减值准备没有进行回转和计提。

3、2015年年末库存商品中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贸易性中药材在 2016年度实现了部分销售,对应转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248 万元, 并冲减了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 2016 年度的减值规模较 2015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

